**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本科高校2020 年度省级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20 号）要求，学校组织开展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要求**

我校共有推荐省级名额61门，其中线上课程20门，国际化课程1门，线下一流、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等三类一流课程40门。

1.线上一流课程：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至少两个学期或两个周期（原则上每个周期不少于 6 周）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2.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者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

3.国际化课程：推荐类型主要为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除符合省级一流课程建设要求之外，还应突出国际化课程特点，如定位清晰、全英文授课、符合外国留学生培养实际需求，课程负责人需近 3 年连续从事本科层次外国留学生的培养或管理工作。

本次省级线上一流课程（含国际化课程）认定继续采用“学校申报、省厅评审”的方式，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含国际化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采用“名额到校、省厅备案”的方式。候选课程（含国际化课程）所涉及的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须为本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及团队主要成员每人每年限一门课程。***已认定为 2020 年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不再参加此次省级一流课程（含国际化课程）的推荐。***2021年起，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省级一流课程质量抽检工作，实行课程预警及退出机制。

请各二级学院做好省级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际化）组织推荐工作，严格把关，择优申报，确保申报课程内容的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前期已预申报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负责人请再完善材料，重新填写本次通知发布的申报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二、申报时间和方式**

2021年3月8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书、附件材料和推荐汇总表（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5），申报材料电子版和推荐汇总表纸质版由学院加盖公章上交教务部综合科。

2021年3月15日前学校根据上报情况遴选出推荐课程，报请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并公示。

2021年3月20日—28日，被推荐课程负责人通过“浙江省课程工作网”（www.zjooc.net）注册账号，进行网上填报，将申报书最后稿导出并打印2份，与附件材料或数据信息表按每门课程装订成册，报教务部综合科。教学日历等原表中设计有签字盖章的需按流程全部签好盖好。其中1份纸质文档必须在“学校审查意见”栏由学院书记签字，学院分党委盖章，申报书中要求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的请各学院加盖公章。

**三、申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务部：王玉儿，电话：88222477，手机：612786。

附件：

1.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本科高校2020 年度省级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3.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申报书

4.线上一流课程（含国际化课程）平台数据信息表（非省平台）

5.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

教务部

 2021年2月7日